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16 层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
| 二、 基本信息..... | 5 |
| 三、 发行计划..... | 10 |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4 |
|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6 |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28 |
| 七、 有关声明..... | 29 |
| 八、 备查文件..... | 3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海誉科技 | 指 |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 发行对象、认购人 | 指 |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
| 华源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 是 |
| 7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8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9 |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是 |
| 10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海誉科技 |
| 证券代码 | 831858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开发（651）基础软件开发（6511） |
| 主营业务 | 面向政府、企业用户需求，提供软件定制开发、云计算、大数据和互联网+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41,225,777 |
| 主办券商 | 华源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李慰 |
| 注册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5 栋 2 单元 14 层 1、2、5、6 号 |

| | |
|------|---------------|
| 联系方式 | 0851-85824731 |
|------|---------------|

1、公司所属行业

海誉科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I65），是一家以自主安全云计算基础平台软件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为核心竞争力，同时具备系统集成与行业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业务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主营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虚拟化产品的自主研发、销售以及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营产品如下：

（1）云计算虚拟化产品

海誉科技的核心产品包括：VSIP 虚拟化基础架构系统、DCSS 安全桌面虚拟化系统、VSMP 云资源管理平台系统、SVOS 安全服务器虚拟化系统、CVMP 容器虚拟化基础架构系统等。

（2）信息系统相关服务

海誉科技继续面向政务用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388,050 |
| 拟发行价格（元） | 2.00 |
| 拟募集金额（元） | 776,100.00 |

| | |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65,860,558.37 | 44,367,858.35 | 39,388,547.55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9,242,253.18 | 12,318,727.93 | 10,823,122.43 |
| 预付账款（元） | 747,466.74 | 1,852,066.53 | 4,807,817.67 |
| 存货（元） | 3,207,806.80 | 5,788,389.67 | 5,590,027.70 |
| 负债总计（元） | 31,985,611.24 | 25,977,555.31 | 23,465,946.33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2,148,216.11 | 6,292,623.19 | 5,810,432.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33,874,947.13 | 18,390,303.04 | 15,922,601.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82 | 0.45 | 0.39 |
| 资产负债率 | 48.57% | 58.55% | 59.58% |
| 流动比率 | 1.83 | 1.43 | 1.42 |
| 速动比率 | 1.71 | 1.20 | 1.17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30,171,218.14 | 17,720,475.11 | 14,697,082.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1,283,795.53 | -15,484,644.09 | -2,467,701.82 |
| 毛利率 | 18.90% | 25.63% | 29.15% |
| 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38 | -0.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47.81% | -59.25% | -14.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51.49% | -63.55% | -14.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140,097.02 | -7,817,183.75 | -4,968,286.1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8 | -0.19 | -0.1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75 | 0.70 | 0.70 |
| 存货周转率 | 5.50 | 2.93 | 1.83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5,860,558.37 元、44,367,858.35 元及 39,388,547.55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2.63%，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1.22%，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科目余额下降。

(2) 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242,253.18 元、12,318,727.93 元及 10,823,122.43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5.98%，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2.14%，主要系依据合同收款条款的要求收回往期货款，同时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5、0.70 及 0.70。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事业单位，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为 1.40，较 2023 年有所上涨，主要因为本期收入年化后较 2023 年增加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减少。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47,466.74 元、1,852,066.53 元及 4,807,817.67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47.78%，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9.5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承接项目的材料预付款增加。

(4) 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207,806.80 元、5,788,389.67 元及 5,590,027.70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0.45%，主要系公司项目需要通过客户验收，本期未完工项目对应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43%，变动比例不大，属于正常范围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0、2.93 及 1.83。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2.57，主要系存货平均余额增加且营业成本下降。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后为 3.66，较 2023 年有所上涨，主要因为本期营业成本年化后较 2023 年增加。

(5) 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1,985,611.24 元、25,977,555.31 元及 23,465,946.33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8.78%，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9.67%，主要系应付账款科目余额下降。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148,216.11 元、6,292,623.19 元及 5,810,432.10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8.20%，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6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往期供应商货款以及未完工的项目对应的采购项目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3,874,947.13 元、18,390,303.04 元及 15,922,601.22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5.71%，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3.4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收益总额为负，未分配利润减少。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57%、58.55%及 59.58%，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所有者权益下降比例高于负债下降比例，负债占总资产比重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1.43、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1.20、1.17，呈下降趋势。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分别下降 0.40 和 0.5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14,853,534.49 元，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2,654,249.09 元，流动资产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负债。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1,218.14 元、17,720,475.11 元及 14,697,082.82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41.27%，主要系受经济萎靡及用户项目建设进程放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订单有所减少致使营业收入下滑。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 1-6 月增加 22.14%，主要系本期完工结算项目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283,795.53 元、-15,484,644.09 元及-2,467,701.82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亏损，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亏损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一是受到营业收入减少的影响，二是由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

款按照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三是由于“海誉籽惠帮手软件”和“成都盛思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2023年度亏损相比2022年度收窄，主要系公司严控成本，相关期间费用均有所降低。2024年1-6月亏损金额继续收窄，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同时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由于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等原因有所下降。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8.90%、25.63%及29.15%。2023年毛利率较2022年增加6.73%，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率较2022年提高26%，服务业务相较硬件集成类项目有着较高的利润空间和毛利率。本期结算项目的毛利率提升。2024年1-6月毛利率较2023年1-6月减少0.81%，基本保持稳定。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52、-0.38及-0.06，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81%、-59.25%及-14.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49%、-63.55%及-14.77%，与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变动趋势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0,097.02元、-7,817,183.75元及-4,968,286.17元。2023年较2022年下降348.9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以及收回以前年度项目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减少2,516.98万元，叠加收到政府补助有关的现金减少164.54万元，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4年1-6月较2023年1-6月上升15.80%，主要系本期完工结算项目增加，对应回款增加。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目

的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0月11日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3名。

1. 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 | | | 是否属于 | 持股比例 | | | | |
| 1 | 李农 | 是 | 是 | 20.7741% | 是 | 董事长 | 否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
| 2 | 李慰 | 否 | 是 | 4.0636% | 是 | 董事会秘书 | 否 | 董事会秘书、在册股东 |
| 3 | 吴学 | 否 | 否 | 0.2559% | 是 | 财务 | 是 | 财务负责 |

| | | | | | | | | | |
|----|-----|---|---|---------|---|---------|---|------|--------------|
| | 娜 | | | | | 负责人 | | 心员工 | 人、在注册股东 |
| 4 | 李凡 | 否 | 否 | 1.9824% | 是 | 董事、副总经理 | 是 | 核心员工 | 董事、副总经理、注册股东 |
| 5 | 薛志禹 | 否 | 否 | 0.0485% | 是 | 副总经理 | 是 | 核心员工 | 副总经理、注册股东 |
| 6 | 王流一 | 否 | 否 | 1.4468% | 是 | 副总经理 | 是 | 核心员工 | 副总经理、注册股东 |
| 7 | 陈刚 | 否 | 否 | 0.2927% | 否 | | 是 | 核心员工 | 注册股东 |
| 8 | 曹健楠 | 否 | 否 | 0.5436% | 否 | | 是 | 核心员工 | 注册股东 |
| 9 | 汪全祥 | 否 | 否 | 0.4182% | 否 | | 是 | 核心员工 | 注册股东 |
| 10 | 王林平 | 否 | 否 | 0.0000% | 否 | | 是 | 核心员工 | 无 |
| 11 | 冉珂 | 否 | 否 | 0.0000% | 否 | | 是 | 核心员工 | 无 |
| 12 | 徐斌 | 否 | 否 | 0.3763% | 否 | | 是 | 核心员工 | 注册股东 |
| 13 | 邓波 | 否 | 否 | 0.3763% | 否 | | 是 | 核心员工 | 注册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 |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13 名，此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李农，男，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8,564,300 股，持股比例为 20.7741%；

李慰，女，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1,675,262 股，持股比例为 4.0636%；

吴学娜，女，198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核心员工、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105,500 股，持股比例为 0.2559%；

李凡，男，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817,247 股，持股比例为 1.9824%；

薛志禹，男，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485%；

王流一，男，197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596,465 股，持股比例为 1.4468%；

陈刚，男，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研发部产品研发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120,672 股，持股比例为 0.2927%；

曹健楠，男，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核心员工、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224,107 股，持股比例为 0.5436%；

汪全祥，男，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研发部技术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172,389股，持股比例为0.4182%；

王林平，男，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研发工程师、核心员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00%；

冉珂，女，199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测试经理、核心员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00%；

徐斌，男，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技术服务部高级项目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155,152股，持股比例为0.3763%；

邓波，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技术服务部高级项目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155,152股，持股比例为0.3763%。

2、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吴学娜、薛志禹等2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示期为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5日，公示期间员工未提出异议，该事项已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李凡、王流一、陈刚、曹健楠、汪全祥、徐斌、邓波等2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示期为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7日，公示期间员工未提出异议，该事项已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

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林平、冉珂等 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公示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示期间员工未有异议，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 境外 投资者 |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 持股 平台 |
|----|------|-------------|-------|------------------------------|-----------|------------------|----------|
| 1 | 李农 | 0161644616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李慰 | 0112494723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吴学娜 | 0161664955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李凡 | 0182377088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薛志禹 | 0200224148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王流一 | 0167475855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陈刚 | 0119515518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曹健楠 | 0238806322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汪全祥 | 0142607590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王林平 | 86666051183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冉珂 | 83030007501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徐斌 | 0238882601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邓波 | 0238568941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6)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90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225,777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8,390,303.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5元；2023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84,644.0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5,922,601.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39 元；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701.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前一次公司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4.2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元） | 40,742,872.57 | 17,720,475.11 | -56.51% |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30,707.38 | -15,484,644.09 | -3,695.17% |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8,551,010.13 | 18,390,303.04 | -73.17% |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88 | 0.45 | -76.06% |

与前次发行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成交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成交情况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

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88,05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76,1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李农 | 112,500 | 225,000.00 |
| 2 | 李慰 | 20,000 | 40,000.00 |
| 3 | 吴学娜 | 19,500 | 39,000.00 |
| 4 | 李凡 | 38,800 | 77,600.00 |
| 5 | 薛志禹 | 12,500 | 25,000.00 |
| 6 | 王流一 | 7,300 | 14,600.00 |
| 7 | 陈刚 | 49,300 | 98,600.00 |
| 8 | 曹健楠 | 28,200 | 56,400.00 |
| 9 | 汪全祥 | 41,600 | 83,200.00 |
| 10 | 王林平 | 12,200 | 24,400.00 |
| 11 | 冉珂 | 11,800 | 23,600.00 |
| 12 | 徐斌 | 11,050 | 22,100.00 |
| 13 | 邓波 | 23,300 | 46,600.00 |
| 总计 | - | 388,050 | 776,100.00 |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388,050 股（含 388,05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6,100.00 元（含 776,100.00 元）。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李农 | 112,500 | 84,375 | 84,375 | 0 |
| 2 | 李慰 | 20,000 | 15,000 | 15,000 | 0 |
| 3 | 吴学娜 | 19,500 | 14,625 | 14,625 | 0 |
| 4 | 李凡 | 38,800 | 29,100 | 29,100 | 0 |
| 5 | 薛志禹 | 12,500 | 9,375 | 9,375 | 0 |
| 6 | 王流一 | 7,300 | 5,475 | 5,475 | 0 |
| 合计 | - | 210,600 | 157,950 | 157,950 |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农、李慰、吴学娜、李凡、薛志禹、王流一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根据上述规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1 | 2020年6月16日 | 19,999,998.50 | 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 |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776,1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00 |
| 项目建设 | 0.00 |
| 其他用途 | 0.00 |
| 合计 | 776,100.00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支付货款等事项。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76,1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货款 | 776,100.00 |
| 合计 | - | 776,1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

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募投项目，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于2024年10月11日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10月11日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

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形成了明晰的治理机构。

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纪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

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1) 《关于<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补充必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实现生产经营计划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的现金流动性将明显改善，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从而促进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工。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亦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李农 | 8,564,300 | 20.7741% | 112,500 | 8,676,800 | 20.8508% |
| 第一大股东 | 李农 | 8,564,300 | 20.7741% | 112,500 | 8,676,800 | 20.8508%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李农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64,3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20.7741%，无间接持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李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76,8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0.8508%。本次股票发行后，李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李农 | 8,564,300 | 20.77% | 8,676,800 | 20.85% |
| 2 |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705,882 | 11.41% | 4,705,882 | 11.31% |
| 3 | 何威 | 4,298,800 | 10.43% | 4,298,800 | 10.33% |
| 4 | 嘉兴信业博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6.06% | 2,500,000 | 6.01% |
| 5 |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500,000 | 6.06% | 2,500,000 | 6.01% |
| 6 | 汤晓红 | 1,874,900 | 4.55% | 1,874,900 | 4.51% |
| 7 | 李慰 | 1,675,262 | 4.06% | 1,695,262 | 4.07% |
| 8 | 袁中振 | 1,421,500 | 3.45% | 1,421,500 | 3.42% |
| 9 | 贵阳贵银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00,000 | 2.91% | 1,200,000 | 2.88% |
| 10 | 张锦 | 1,067,000 | 2.59% | 1,067,000 | 2.56% |
| | 合计 | 29,807,644 | 72.30% | 29,940,144 | 71.95%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及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李农、李慰、吴学娜、李凡、薛志禹、王流一、陈刚、曹健楠、汪全祥、王林平、冉珂、徐斌、邓波

乙方（发行人）：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后根据乙方公告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于各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本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各方同意，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本次发行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在本次股票发行依法能够如期实施的情况下，如发行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迟认购方（包括认购方的全部或部分，下同）认购股票，每迟延一日，应按拒绝或推迟

认购部分的出资额的 0.05%向认购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认购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认购方本次认购股票出资额的 10%。

(2) 在本次股票发行依法能够如期实施的情况下，如认购方（包括认购方的全部或部分，下同）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迟缴纳出资，发行人终止本协议。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投股份比例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邓超、李金才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印、杨伯灵、敖森兰 |
| 联系电话 | 022-23733333 |
| 传真 | -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李农 | 何威 | 张小松 |
| 李凡 | 颜光阳 | 杨肖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孙诗媛 | 陈媛 | 何靖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颜光阳 | 李慰 | 李凡 |
| 吴学娜 | 杨肖 | 王流一 |
| 薛志禹 | | |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9 月 23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农

2024年9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农

2024年9月23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印

杨伯灵

敖森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邓超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9月23日

八、备查文件

-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